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 应急罚〔2024〕移案2号

被处罚人: 丁力 性别: 男 年龄: 36 身份证号: 210922198907072110

家庭住址: 盘锦市田家镇壹号公馆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101

邮政编码: 124000 联系电话: 13238239995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
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丁力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,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(汽油)经营。主要证据询问笔录 5 份、相关票据 3 张。 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根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序号 102 的规定,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00 元(壹万捌仟元),并处人民币 110,000 元(拾壹万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(二楼 206 室),孙红秋主任,电话 0412-4890415,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台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